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8 年 11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政策和措施简述”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c)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 2008年11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 政策和措施简述

#### 一. 引言

毋庸置疑，人权是当今国际事务的核心，构成世界的主要模式之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根据伊朗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完全信守其国际承诺，为保护人类地位和固有尊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持续做出巨大努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构成人权的概念、价值观、目标和规范是全人类关切的最崇高事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政策源自伊朗国家及其所在地区的具体情况，以及伊朗的文化、历史和区域背景，始终强调互动与合作对履行各国人权义务极为重要。

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下定决心，尽可能利用自己的潜力和能力充分实现人权。伊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是固有和真诚的，深深植根于人民的信仰和价值观。伊朗的承诺与其希望相互交织，伊朗希望建立更光明、更幸福、更繁荣和更健全的未来。

####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宪法框架

##### 1. 《宪法》所载基本人权

针对基本人权的宪法保障包括：

**第 19 条：**伊朗全国人民，不分族裔群体或部落，均享受相同权利，不因肤色、种族和语言等而获得任何特权。

**第 20 条：**全国公民，不分男女，都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根据伊斯兰标准享有所有人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

**第 22 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个人的尊严、生命、财产、权利、住所和就业不容侵犯。

**第 23 条：**禁止调查个人的信仰，任何人都不应仅因为某种信仰而受到骚扰或指责。

**第 24 条：**出版界和新闻界享有言论自由，但不得损害伊斯兰基本原则或公众权利。法律对此有详细规定。

**第 25 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禁止检查信件和扣压信件、记录和披露电话交谈内容、披露电报和电传信息、审查或任意扣压这些信息、偷听及各种形式的暗中调查。

**第 26 条：**《伊朗宪法》第 26 条允许组建政党、社团、政治或专业协会及伊斯兰团体和获得承认的少数族裔的其他宗教团体。伊斯兰议会 1981 年在伊朗批准关于党派和政治团体开展活动的法律，但这项法律的实施推迟到 1989 年。

**第 30 条：**伊朗政府必须为全体公民提供直至中学的义务教育，必须按照国家需要扩大高等义务教育的范围，以便实现自给自足。

**第 32 条：**除非根据命令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否则不得逮捕任何人。在逮捕时，必须立即向被告提出书面指控并说明指控原因，在至多 24 小时内必须将暂定卷宗提交主管司法当局，以便能够尽快完成审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任何违反此条的行为将依法受到处罚。

**第 33 条：**除非反对另有规定，任何人都不能被逐出住所、被阻止居住在自己选择的地方或被迫在特定地方居住。

**第 35 条：**在所有法院，诉讼双方都有权挑选律师；如果他们不能如此，必须安排为其提供法律顾问。

**第 37 条：**推定无罪，而且未经主管法院确定有罪前应视为无罪。

**第 38 条：**禁止为逼供或获取情报而实施一切形式的酷刑。不许强迫个人作证、招供或发誓，被胁迫作出的证词、供词或誓言既无效也不可信。违反此条可依法受到处罚。

**第 39 条：**禁止冒犯依法被捕、被拘留、被监禁或被驱逐者的尊严和名誉，一切冒犯行为，不论采取哪种形式，都会受到处罚。

**第 169 条：**根据随后制定的法律，任何行为或疏忽都不得被视为具有回溯效力的罪行。

## 2. 司法制度中的人权

### 2-1: 适当法律程序的保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体制的规则和准则基于司法制度的各项原则，同等适用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这些原则包括：公正和公开审讯原则；罪行和处罚合法性原则（法无明文者不罚和法无明文不为罪）；法官应公正调查和落实权利的原则；不溯既往原则；享有权利方面的无罪和平等原则。

### 2-2: 法治

根据《宪法》第 32 条：“除非根据命令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否则不得逮捕任何人。在逮捕时，必须立即向被告提出书面指控并说明指控原因，在至多 24 小时内必须将暂定卷宗提交主管司法当局，以便能够尽快完成审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任何违反此条的行为将依法受到处罚”。

此外，根据《宪法》第 34 条，每个公民都享有诉诸主管法庭谋求公正的无可争辩的权利。所有公民都有权向主管法院申诉，不得阻止任何人向法院申诉，人人享有这项法律权利。

《宪法》第 166 条规定，法院裁决必须理由充分、记录明确，并提及裁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和原则。

### **2-3: 司法独立**

根据《宪法》第 156 条，司法机构“应保护个人和社会的权利，负责实行司法制度”，以及“恢复公共权利，维护正义和法律自由”。

《宪法》第 61 条规定，“根据伊斯兰原则成立的法院履行司法机构职能，有权审理和解决诉讼案件，保护公众权利，贯彻落实司法制度”。

此外，第 156 条规定，“司法机构拥有独立的权力，保护个人和社会权利，负责实行司法制度。”

### **2-4: 无罪推定**

《宪法》第 37 条规定，应推定无罪，未经主管法院确定有罪前应视为无罪。

### **2-5: 公开审判**

根据《宪法》第 165 条，应公开进行审判，公众可不受限制地旁听，除非法院裁定公开审判有损公共道德和秩序，或如果是私人争端，双方要求非公开进行。

### **2-6: 陪审团审判**

《宪法》第 168 条规定，法院应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公开审判政治罪和新闻罪。挑选陪审团的方式、陪审团的权力和政治罪的定义将根据法律和伊斯兰标准加以确定。

为审理一些新闻罪而进行陪审团审判，大多数起因是公民控告媒体恶意诽谤。

### **2-7: 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

根据《宪法》第 35 条，在任何法院，诉讼方都有权挑选律师；如果他们不能如此，必须安排为其提供法律顾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于 1991 年 1 月通过如下法律：

单一条款：任何法院诉讼当事方都有权指定律师；在审讯和诉讼的所有阶段，法律、刑事和军事法庭以及教士特别法庭和其他等所有法庭在审案时均应有辩护律师出庭。

## 2-8: 上诉权

根据 1988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修订法院判决及其调查方式法》第 6 条，被告或其律师或法律助理可基于书面证据请求修订。

## 2-9: 人身保护

《刑事宣判程序法》规定，如被告被拘押超过 24 小时，而没有移交检察官并告知其被指控罪名，应视为任意拘押。如执法警卫犯此违法行为，应予解职。检察官和审理法官也可因此违法行为被解职。

## 2-10: 律师须出席审判

根据《宪法》第 35 条，司法案件双方有权各自挑选律师；如其无力承担律师费用，必须为之提聘请律师的途径和便利。

## 2-11: 被拘押者权利和隔离监禁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常重视囚犯待遇，为其在监狱中提供适当条件。迄今，有些外国和国际代表团已经访问和检查了伊朗的一些监狱。

《监狱组织执行法规》(2005 年 12 月 10 日批准)涵盖了囚犯的广泛权利，如受到人道和不歧视待遇的权利、受益于改造计划的权利、享受保健和医疗设施的权利等。

此外，为在遵守伊斯兰和人权法标准的同时发展和宣传监狱和拘留所公民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标准，设立了“支持囚犯公民权利事务局”。该局的任务是，减少囚犯人数，确保犯罪分子更好地适应社会。该机构是依照上述《法规》第 44 条设立的。该局主要负责调查研究可能在监狱和拘留所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该局的若干实际任务包括：告诫监狱监管法官和司法人员遵守法律；编制关于被告和犯人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宣传册；与专门维护公民权利及其他人权原则的委员会保持持续全面合作。

在隔离囚室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最早将这种囚室改为群体囚室或扩大为套间的国家之一。虽然世界上还没有彻底消除隔离监禁，但伊朗已经成功作出努力，依照《监狱组织执行法规》(2005 年 12 月 10 日批准)第 175 条第 4 款，将隔离监禁处罚从一个月缩减为 20 天。依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第 24 条，必须在拘留被告人 24 小时之内告知其被指控罪名。24 小时过后，被告应移交司法机关并享有所有各项有关权利。

监狱经常举办人权培训班，以便监狱工作人员更加了解和认识囚犯的人权。

## 2-12: 减刑和赦免

依照《伊斯兰刑法》第 24 条，“应根据司法机关负责人的建议，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袖在伊斯兰标准所定范围内酌情给予赦免或减刑”。关于假释的第

38 条具体规定了假释条件，例如，服刑满一半。该法关于缓刑的第 25 条授权法院在特定条件下缓刑二至五年。

1991 年 2 月 9 日核准的《大赦和赦免委员会条例》第 3 条规定，负责执行判决的法院和国家监狱与教养组织可建议赦免或减刑。

对于极刑，在作出终审判决之后，如被判死刑者请求赦免，可应负责执行判决的法院或国家监狱与教养组织的建议，并在后者作出裁判之前，推迟执行判决。

依照《国家司法体制》规则，赦免分两类：一般赦免和特殊赦免。依照上述《条例》，每年可在各种特殊场合（至少九个国家或宗教特殊场合）赦免犯人。

### 2-13: 囚犯待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的基础是禁止对个人一切形式的虐待。《宪法》中特别重视这项至高无上的原则。为了确保有效遵守这项原则《宪法》不仅规定了对无视禁令实施虐待和酷刑者的处罚，而且作出了对受虐待者给予法律保护的规定。此外，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也是无效的。

《刑法》第 38 条规定：“禁止为逼供或获得信息采用一切形式的酷刑。不许强迫个人作证、供认或宣誓；以胁迫手段取得的证词、供词或宣誓既无效也不可信。违反本条将会依法处罚。”

关于对违反上述法律者的处罚，《伊斯兰惩罚法》第 58 条规定：“司法或非司法人员或政府官员为逼供而使被告受到身体伤害的，或下达有关命令的，将被处以六个月至三年监禁。如被告因虐待或酷刑死亡，违法者应以杀人犯或命令杀人者论处。”该法第 59 条还规定：“政府官员或雇员使罪犯遭受或下令对其实施的处罚甚于判决所定处罚、或施加判决未定处罚的，应处以本条所定刑罚。”

### 2-14: 尊重合法自由与保护公民权利法

“尊重合法自由与保护公民权利”法含有 15 项关于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内容。应指出，该法曾是一项基于宪法的指令，后来由议会通过，成为法律。

## 三. 公民和政治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在本国促进政治和公民权利制定了许多法律并为执行这些法律采取了实际步骤。为促进这些权利而设计的一些机制如下：

### A. 新闻和言论自由

《宪法》第 24 条保障在不损害公共权利或反对《伊斯兰原则》的情况下的言论和新闻自由。关于新闻自由的《宪法》第 168 条规定对新闻犯罪案件实行陪审团审判制度。

根据《宪法》第 24 条，1986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新闻法》。该法有六章，涉及新闻的定义、使命、权利和限制、申请人资格、颁发出版许可证的程序和新闻犯罪。《新闻法》C 条明确指出，新闻工作的目标包括努力消除虚假和制造分裂的界限，不建立互相敌视的社会阶层，比如建立在种族、语言、习惯或当地传统基础之上的宗派。

此外，根据《新闻法》第 34 条，对新闻犯罪由主管法院在陪审团在场的情况下加以调查。

最新的统计数字表明，在全国各地出版的周刊、月刊、季刊、半年刊和年刊有 2 050 种，内容多种多样，涉及时事、特殊兴趣和爱好等等，出版的报纸有 650 种。多数外国出版物在全国各地有售，而且可在各个图书馆取阅。各种观点和政治倾向见诸于国内出版物，就国家政策的方方面面进行热烈、有时激烈的辩论。

## **B. 集会和结社自由**

根据《宪法》第 26 和第 27 条，伊朗公民均享有和平集会的基本权利。第 26 条规定：“只要不违反独立、自由、国家统一原则、伊斯兰标准，不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基础，允许组成党派、协会、政治或专业社团以及宗教组织，不论是伊斯兰宗教组织还是得到承认的少数宗教组织。任何人不得被阻止参加上述团体或被迫参加这些团体。”《宪法》第 27 条规定：“只要不携带武器而且不损害伊斯兰教基本原则，可自由举行公共集会和示威。”

## **C. 政治权利**

为实现上述条款所载的各项目标，1981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党派、协会、政治和专业社团以及伊斯兰教组织和其他得到承认的少数宗教组织活动法》。该法的一些条款如下：

政党、协会和团体等的定义是，由真正信仰明确理想和政策的一组人士建立的、具有特定宗旨和章程的组织，其行为在某种方式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政原则和政策有关。

按照《党派法》第 10 条，由国家检察长、政治一司法理事会和内政部的代表及两名伊斯兰议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向上述组织发放党派活动许可并对其进行监督。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两年。

对于新闻犯罪案件，部长会议 1987 年 1 月 28 日通过的《新闻法执行条例》规定，伊斯兰指导部负责为指定陪审团成员做前期工作，并在陪审团组成后，在陪审团在场的情况下，在公共法院对新闻犯罪进行调查。

第 6 条：各团体只要不从事《党派法》第 16 条所述的犯罪行为，可自由从事各种活动。

只要不损害伊斯兰原则并事先通知内政部，可自由举行不携带武器的示威活动；经过内政部批准，可在公共广场和公园自由举行公共集会。

截至目前已认可约 240 个团体成为政治团体和党派，另外一些申请正在按照《党派法》的规定进行评价。其他团体，虽然尚未获得认可成为正式党派，但也在从事社会和政治活动，通过会议和印刷媒体自由传播他们的思想和观点。

#### D. 工会

《党派、协会、政治和专业社团以及伊斯兰教组织和其他得到承认的少数宗教组织活动法》第 2 条规定了工会的定义，涉及组成工会的问题。

此外，《劳动法》第 131 条规定：“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26 节，为保护工人和雇主的合法和法定权益，在保障全社会利益的情况下改善他们的经济状况，接受《劳动法》管辖的工人和特定职业或行业的雇主可组建协会组织。其中一项规定是，为协调实现协会组织受领的法定职责，协会组织可在各省设立协会中心，在国家一级设立协会最高委员会。

一个非常活跃的劳动组织在全国各地涉及 1 450 个生产单位，为所有工人的利益服务。该组织积极参与国家政治，提名竞选公职的候选人。

### 四.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极尽全力向本国各界人士赋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已经根据国家目标和国际承诺制定并执行了四个发展计划，目前正在执行第五个发展计划。提高少数民族、少数宗教组织和其他社会群体的地位至关重要，详情如下：

#### A. 就业

为打击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劳动法第 6 条禁止以肤色、种族或语言为由进行歧视。伊朗与 1964 年签署了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定期向劳工组织提交报告。必须指出，负责监督缔约国履约情况的各委员会从未提及在伊朗存在就业歧视问题。伊朗劳动法第 120 条规定，拥有工作许可和签证的难民能够在我国工作，而且不会受到任何偏见或歧视。现行程序对这些难民和伊朗国民同等对待。

#### B. 卫生和医药

近年来，伊朗政府加快了改善欠发达地区卫生条件的速度。为在卫生和医药领域实行不歧视原则所采取的措施和步骤有：伊朗第三个发展计划第 25 章集中提出了各种卫生政策，在全国上下积极向包括村民在内的所有伊朗人提供医疗保险，通过奖励措施和提供特殊设施鼓励医生去农村工作，在高等院校医疗专业为贫困地区分配一定的名额，通过补助等形式满足贫困地区的粮食需求。

### C. 教育

伊朗卫生部和扫盲运动组织积极开展扫盲活动，伊朗全国，特别是少数民族省份的文盲率因此大幅度下降。

### D. 文化活动

伊朗少数民族文化丰富多采，历史悠久，重视文化和艺术需要和推动文化活动至关重要。关于文化和艺术的伊朗第三个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计划第 21 章提出了关于文化活动的举措。该计划第 155 条 a 款第 2 项指出，政府承诺在被边缘化地区建立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和设施。在伊朗第九届政府的努力下，体育中心的数量翻了一番。

## 五. 少数民族状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民法和政府措施为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提供十分广泛的自由，包括把他们的教会法规适用于他们的个人和社区事务上以及为他们在议会中保留议席。

即使是国家法庭，在有关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的事情上，也必须遵守有关的教会法规。在两个民事法庭为就有关亚美尼亚人的两个案件发生法律争执期间，最高委员会主席团裁定“按照宪法第 13 条，法庭须遵守宗教少数群体的惯例”。

所有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都享有与穆斯林平等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宪法第 26 条规定“人民可自由成立宗教、政治、专业的党派、协会和伊斯兰教会社或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会社，条件是该会社不敌视独立、自由、主权、民族团结和伊斯兰规则和伊斯兰共和国的基础。不得阻止或强迫任何人参加此种团体”。

宗教的少数群体在伊朗伊斯兰议会中有保留席位。在总数 290 名议会代表中，选出 5 名成员：波斯教徒和犹太人各一名代表；亚述人基督徒和喀里多尼亚人基督徒共一名代表；北部和南部亚美尼亚基督徒各一名代表。应当指出，为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保留的席位与他们的人口十分不成比例。如果少数群体是穆斯林，以他们的人口总数 213 600，他们只有权得到 1.5 个席位，而不是现在的 5 个。

虽然少数民族可在一般学校就读，但他们也有自己的私立学校。在这些由教育部资助的学校里，少数民族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信奉自己的宗教。少数民族可以容易地入大学。事实上，亚美尼亚人在 Isfahan 大学里有一个亚美尼亚语言系。少数民族的宗教不阻碍他们成为政府雇员。

此外，除了全国性假日外，少数民族有他们自己的宗教假日；例如，如其他全国性假日外，琐罗亚斯德少数民族自己另外有 5 个特别假日。

少数民族有他们自己的文化节目和体育俱乐部，尽管他们可自由使用公共中心。另外，他们的古老遗迹、宗教遗址和历史遗址都由政府出资保护。

## 六. 妇女权利

根据宪法第 3 条第 14 款，政府必须尽其所能“保障所有女性和男性公民的各种权利，并为所有人提供法律保护，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外，宪法第 20 条明确指出：“国家所有男女公民都平等得到法律保护，并依照伊斯兰的标准享有一切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根据这个伊斯兰共和国的信念，必须高度尊重妇女，尊重她们的一切权利。第 21 条是为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方方面面而特设的各种保障，规定“政府必须按照伊斯兰的标准确保妇女权利的方方面面，并实现：

(a) 建立有利的环境，让妇女的个性得到发展，她们的物质和知识权利都得到恢复；

(b) 保护母亲特别是妊娠和分娩期的妇女，以及保护没有监护人的儿童；

(c) 设立专门法庭来保护和保持家庭；

(d) 为孀妇、老龄妇女和没有依靠的妇女提供特别保险。

## 七. 儿童权利

一个由大学法学和犯罪学教授和最高法庭资深法官组成的委员会已着手修改综合儿童犯罪法。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依照联合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关于儿童的意见推行新的仲裁和执行方法。这个法律大部分已经修改，在新法草稿拍板后，综合儿童犯罪法将作为议案提交议会通过。此外，在司法部门成立“妇女和儿童权利保护局”，进一步加强保护和促进受害人和被指控的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在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的权利。

2007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由负责这项研究报告的秘书长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教授在德黑兰推出。皮涅罗教授在伊朗期间还访问了司法部属下的少年惩戒和教育中心，对中心的专业工作表示赞赏。此外，他还表示，他认为该中心可作为基地和南南合作的榜样。值得一提的是，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也访问了该中心，对其采取的措施表示赞扬。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另一重要措施是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其后并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批准。

## 八. 人权卫士

提倡人权领域的活动由政府和非政府实体进行：

在政府一级，外交部、内政部、司法机关的人权理事会、总统妇女与家庭工作办公室、支持妇女和儿童权利局以及负责确保履行公民权利的省级委员会设立了各种中心。这些中心采取了大量措施，非常积极地捍卫公众权利，促进人权的架构和标准，并起草新的、先进的人权标准。

在议会、市议会、市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里也有积极从事妇女儿童、移民等事务的人士。他们在改善和促进国家的人权方面有很好的记录。

## 九. 全国性的人权机构

### A. 人权高级理事会

人权高级理事会成立于 2001 年，其任务包括：

(a) 审查和查明在实现人权及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落实行政解决办法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障碍和司法问题，具体办法是成立由司法界和学术界学者和专家组成的委员会；

(b) 向司法部门负责人提交关于人权领域的缺陷、要求和障碍的报告，并建议切合实际的、可行的办法，促进发展和支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事务；

(c) 与从事人权工作的其他地方机关维持有效合作与协调，以便采取适当的相同程序；

(d) 如司法部长所述，就与人权有关的其他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 B. 维持公民权利中央监事会

为了监督《维护合法自由及维持公民权利法》是否得到正确执行，成立了由司法部代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中央监事会”（该法第 15 条的主题）。

## 十.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 A. 伊斯兰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清单：

伊斯兰共和国是下列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议定书》；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2002 年 7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所有专题报告员、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现称人权理事会）独立专家发出一般性长期邀请。自那时起，下列任务执行人访问了伊朗：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3 年 2 月)
-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11 月)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2 月)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2 月)
- 适当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3 月)

应指出，在发出一般性长期邀请之前，已经为先前的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提供了便利。

此外，应强调指出，对各特别报告员分别发来的所有公文都作出了充分的答复，注意到他们的建议并及时采取后续措施。

####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在 1998 年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第六次会议以及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亚洲筹备会议之际访问伊朗，除此之外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官员的会晤中讨论了如何以不同方式加强正在实施的联合项目的国际

合作。需要重申的是，上述区域会议成功地通过了一项重要文件，即“德黑兰框架”，构成亚太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四点总框架。

近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了双边和有意义的技术合作。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根据 1999 年其需要评估团的建议，探讨了四个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执法、监狱和教养机构、市委员会和人权教育，人权教育最后被定为最适合技术合作试点项目。然而，人权高专办财政拮据，因此这些活动的实施从 2003 年推迟到 2004 年。该项目的长期目标是在伊朗的学校促进人权教育，并将人权课程纳入高等教育机构和大学的课程和教学材料，这有利于在伊朗促进国际人权。因此，在这方面实施并完成了如下举措：

- 提交一项关于接受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综合建议；
- 与人权高专办及作为国家实体的伊朗高等教育部合作，启动了一个人权领域中的联合国家项目；
- 成功地实施旨在加强和促进人权和国家能力的国家三年联合项目。目前正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德黑兰办事处、不同的执行机构和大学合作实施这一项目。上述项目还包括在全国举办各种人权讨论会；加强各大学的人权系和教学人员队伍；开展人权研究；其他教育方案；
- 扩大与人权高专办的全面合作，成功召开了亚太人权区域安排第六次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亚洲筹备会议；
- 在项目实施期间，将 20 份与人权教育有关的文件翻译成波斯文，编纂并出版了一套人权词汇；
- 2004 年 8 月 23 日举办了一次筹备工作会议，让主要利益攸关方了解该项目的内容和目标，2004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德黑兰举办全国工作会议；
- 为了借鉴其他国家在人权教育领域的经验，安排两组伊朗官员对菲律宾和印度进行考察；
- 2005 年第一季度，在草拟一份审查伊朗人权教育各个方面的文件之后，成功地完成了这一项目。

前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出席了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会晤了伊朗高级官员，并访问了若干中心，包括妇女监狱及少年教养和教育中心等，赞扬那些中心采取的不同凡响的措施。

#### D.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一般性报告以及定期报告，并加以成功的介绍和阐释。因此，各监测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已发给相关的国家机构和政府实体。就伊朗向其他人权国际文书提交的定期报告而言，已经努力向各监测条约机构提供充分和及时的合作。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上一次到期应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已经定稿，准备提交；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目前正在起草之中。

#### E. 对国际举措的贡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推出一些杰出的专家，在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等联合国人权机制内担任不同的职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支持加强和推动各条约机构的努力。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确定伊斯兰会议组织内促进和保护人权标准的进程中发挥有效和积极作用。

### 十一. 结论意见

在二十一世纪，作为全球霸权两种手段的单元文化主义和军国主义，不能也不应决定人权的问题。让新的结构在过去顽固的概念和历史偏见中运作，会阻碍国际社会在捍卫和保护全世界的个人权利和人民权利方面发挥必要的影响力。

国际人权机制应当有机会结合国际关系新时代中的积极动态和决定因素而调整自己。应当鼓励和授权这一机制参与制定富有创意和突破性的新理念和补充标准，以求在正义和崇高精神的基础上推进人权机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以前所未有的巨大步伐，迈入民主、繁荣和法治的新的历史阶段。任何公正的观察者都会自然得出这一结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优先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为确保伊朗人民享有全部人权而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改革和演变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动态社会的真正产物，当然不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外部压力的产物。显而易见，衡量人权标准的最强有力手段，莫过于一个国家政府对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热情和承诺。